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塑料零部件、40 万台汽车空调箱总成、40 万台汽车冷却模块总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1-410171-04-01-8157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金	联系方式	18039672221
建设地点	河南省郑州经开区经南十七路以南、第二十一大街以西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49 分 25.560 秒, 北纬 34 度 39 分 48.8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053 塑料制品业 292 33-0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选填)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备案文号	2301-410171-04-01-815799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33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469.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 规划名称: 《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 年)》;</p> <p>(2) 审批机关: 河南省人民政府;</p> <p>(3)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印发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1)12 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篇章》</p>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篇章》；</p> <p>（2）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p> <p>（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篇章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1]85号）；</p> <p>2、《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0]9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关于经开区规划有关问题的复函，目前新的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过程中，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仍按照《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年）》执行。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按照《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篇章》进行分析，同时项目亦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规划范围内，项目准入相符性分析按照《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分析。</p> <p>1.1 项目与《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年）》、《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篇章》及审查意见，郑汴新区包括“郑州新区”和“开封新区”，功能定位为：中原城市群“三化”协调中原城市群“三化”协调科学发展先导示范区；国家综合交通枢纽、物流中心；区域服务中心；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增长极。</p>

发展目标有：1. 现代产业集聚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引导产业升级和有序更替，建设中西部地区最大的产业集聚区和先进制造业领军地区。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功能：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外向型经济基地，以汽车及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为主。

第二产业发展重点：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建设具有较强辐射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依托现有产业基础，集聚汽车制造、特种装备制造、机械制造等装备制造业；发挥产业存量优势，融入先进技术，提升传统制造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扶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先进制造业主要有汽车整车制造和零部件生产，特种车辆和城市公共交通设备制造，大型专用设备制造业等。

本项目属于先进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生产，符合郑汴新区发展目标和重点。根据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用地规划图（附图 2-1），本项目所在厂址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用地规划要求。

郑汴新区入驻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1 入驻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用地要求	/	投资强度为 2250 万元/公顷（河南省工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	本项目投资强度为 6000 万元/公顷。	相符
产业要求	/	符合功能组团产业定位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	相符
主要产业发展	汽车和装备制造	1、鼓励大型汽车和装备制造业项目入驻； 2、汽车产业入驻要符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3、装备制造业符合《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鼓励入驻项目，符合汽车和装备制造业规划要求。	相符

	生物医药	<p>1、鼓励国际先进的生物医药工程（包括基因工程药物、疫苗、生物诊断试剂）的发展；</p> <p>2、鼓励国际先进的生物医药技术和设备的发展；</p> <p>3、限制耗水量大，污染重的发酵类医药项目生产。</p>	不涉及	相符
	食品加工	<p>1、鼓励农副产品加工业；</p> <p>2、限制高能耗、高水耗和高污染的食品工业发展；</p> <p>3、限制易产生异味，影响居民健康的食品加工项目。</p> <p>4、限制屠宰项目入驻。</p>	不涉及	相符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p>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p> <p>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p>	<p>1、本项目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p> <p>2、本项目已经备案，属于允许类。</p>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		<p>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聚集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新区周边出现；</p> <p>2、入聚集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本项目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p> <p>2、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1、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立足于区域结构调整、污染减排的基础上从郑州和开封两市的总量指标中调剂；</p> <p>2、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p>	<p>1、本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从郑州市总量指标中调剂；</p> <p>2、项目废气治理采取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p>	相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年）》、《郑汴新区总体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篇章》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1.2 项目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6月10日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审查意见。

根据汽车城整体布局，规划范围划分为生产制造区、配套服务区、汽车后服务区、仓储物流区、汽车文化展示带以及生态保育区六种类型十二个功能版块。其中，西部组团划分为创智研发中心区、2个配套服务区、1个生产制造区、村庄安置区5处；东部组团划分为物流信息中心、2个配套服务区、1个物流区、3个生产制造区、村庄安置区9处；另外，经开区（汽车城）共包含20处产业配套生活区。

汽车城构建以整车和零部件制造为龙头，以汽车服务为核心，以研发创新、文化旅游为支撑，以生产生活服务为载体的汽车城产业体系，形成“3+5产业格局”。3是指汽车生产制造环节中的汽车整车产业、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汽车零配件产业；5是指围绕汽车生产提供相关支撑的汽车综合服务产业包括汽车物流产业、科技研发、商务金融、销售服务产业、文化休闲产业。在此基础上，优化提升汽车城具有优势基础的相关制造产业，包括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食品加工、出口加工等。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属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主导产业，位于郑州经开区经南十七路以南、第二十一大街以西，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2013-2030）（见附图2-2），用地布局属于生产制造区，用地属于第二类工业用地，符合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用地规划要求。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2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表

序号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行业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备案。	符合
2		不属于经开区（汽车城）规划的产业定位且不能有效延伸上、下游工业链的项目禁止入驻。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产业，符合规划的产业定位。	符合
3		按照《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对入驻项目进行分类评级，优先引入A类（优先发展类）企业，限制B类（鼓励提升类）企业，禁止C类（倒逼转型类）企业入驻。	本项目企业为A类企业，属于新引入企业。	符合
4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内进行建设，无新增占地。	符合
5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减量替代。	不涉及	符合
6		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不涉及	符合
7		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严格控制污染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建设，生产过程中无特异污染因子。	符合
8		禁止在经开区（汽车城）内发展汽车轮胎制造、汽车蓄电池制造、汽车玻璃制造（不含玻璃加工）、露天喷漆等产业。	不涉及	符合
9		对于可能入驻的零部件铸造行业，应严格依据《河南省铸造行	不涉及	符合

		业准入条件》的要求。		
	10	禁止建设区域集中或配套的独立电镀项目，产业链上下游涉及电镀工序的项目应做到电镀废水零排放。	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入驻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2	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化工项目禁止入驻。	不涉及	符合
	13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前，新增各超标因子均应实行倍量替代。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实行倍量替代。	符合
	14	入驻企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计入经开区（汽车城）排放总量后不得超过总量管控上限，总量管控因子包括 SO ₂ 、NO _x 、VOCs、COD、NH ₃ -N、总磷。	本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不超总量管控上限。	符合
	15	汽车制造行业须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等低挥发性涂料，应配套使用“三涂一烘”或“两涂一烘”等紧凑型涂装工艺；汽车制造行业应建立有机废气分类收集系统，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应采取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	不涉及	符合
	16	装备制造行业须使用高固分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20%以上，以企业产品产量和涂料进货单核实，喷漆与烘干废气采用焚烧等方式进行处理。	不涉及	符合
	17	电子信息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	不涉及	符合
	18	禁止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高于 580、600、550、550 克/升的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禁止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高于 540 克/升的汽车修补漆；禁止使	不涉及	符合

		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分别高于 420 克/升的底色漆和面漆。		
19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	项目生产车间封闭；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0	清洁生产水平	入驻项目单位产品水耗、物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不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禁止入驻。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先进水平要求。	符合
21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符合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22	空间布局	禁止在规划区内南水北调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南水北调二级保护区范围。	符合
23		禁止新建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24	污染物排放	汽车制造行业：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得低于 90%，其他汽车制造企业不得低于 80%；整车制造企业 VOCs 综合去除率不得低于 70%，其他汽车制造企业 VOCs 综合去除率不得低于 50%。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率 90% 以上，去除率为 80% 以上。	符合
25		装备制造行业：必须加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工程机械制造企业 VOCs 综合去除率（含原料替代不得低于 50%）。	本项目不属于装备制造业。	符合
26		凡涉及 VOCs 排放的项目，其 VOCs 处理措施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否则禁止入驻。	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可以满足管理要求。	符合
27		禁止入驻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	符合

		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区域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	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定期排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区域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	
	28	入驻经开区（汽车城）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符合
	29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吨/万元） ≤ 7 。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吨/万元） ≤ 7 。	符合
	30	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吨/万元） ≤ 0.1 。	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吨/万元） ≤ 0.1 。	符合
	31	禁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入驻。	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内。	符合
	32	环境风险 严禁入驻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及化工产品的项目，从源头上切断经开区（汽车城）由于项目入驻对周围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不良环境影响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	不涉及	符合
	33	资源利用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大于 0.5t/万元(标煤)的项目。	本项目资源利用符合相应指标要求。	符合
	34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大于 8m ³ /万元的项目。		符合
	35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大于 0.1t/万元的项目。		符合
	<p>综上，本项目满足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满足《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项目工艺及所用设备无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工艺装备，因此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通过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301-410171-04-01-815799（见附件1）。本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符合性分</p>			

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符合性
建设单位及项目名称	河南鸿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塑料零部件、40 万台汽车空调箱总成、40 万台汽车冷却模块总成建设项目	河南鸿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塑料零部件、40 万台汽车空调箱总成、40 万台汽车冷却模块总成建设项目	符合
建设地点	郑州经开区经南十七路以南、第二十一大街以西	郑州经开区经南十七路以南、第二十一大街以西	符合
投资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符合
建设内容	租赁现有厂房面积 5469.76 平方米	租赁现有厂房面积 5469.76 平方米	符合
工艺技术	汽车塑料零部件：外购原料（聚丙烯）-上料-烘干（电加热）-注塑-冷却-修边-检验-成品；汽车空调箱总成：外购零部件-焊接-组装-检漏-组装-功能测试-检验-包装入库；汽车冷却模块总成：外购零部件-检漏-组装-检验-包装入库。	汽车塑料零部件：外购原料（聚丙烯）-上料-烘干（电加热）-注塑-冷却-修边-检验-成品；汽车空调箱总成：外购零部件-焊接-组装-检漏-组装-功能测试-检验-包装入库；汽车冷却模块总成：外购零部件-检漏-组装-检验-包装入库。	符合
生产设备	注塑机、烘干箱、装配线、焊接设备、检漏设备等	注塑机、烘干箱、装配线、焊接设备、检漏设备等	符合

由上表可知，建设单位及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工艺技术、生产设备等与备案内容相符。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郑政〔2021〕13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全市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113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 26 个,重点管控单元 81 个,一般管控单元 6 个,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十七路以南、第二十一大街以西,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见附图六),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郑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郑政文[2020]14 号)和《郑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州市通过采取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大气环境治理可以得到逐步改善,到 2035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的《国控断面水质监测通报》(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目前,郑州市已制定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对其进行治理,地表水环境有望再次提升。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经采取治理措施,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小,因此本项目对所在区域环境达到区域目标要求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造成

负面影响。本项目消耗一定量水资源、电能源，但是其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郑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郑环函〔2021〕99号），项目与《郑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郑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410122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建设汽车轮胎制造、汽车蓄电池制造、汽车玻璃制造（不含玻璃加工）、露天喷涂等项目；禁止建设区域集中或配套的独立电镀项目；禁止入驻单纯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化学合成制药及生物发酵制药项目、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严格落实集聚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4、鼓励发展以现代物流业、电子商务、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以及以盾构装备、成套装备、智能装备等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和以新能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空间约束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

				源汽车及零部件等为主的新兴产业，并完善产业链。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2、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3、排入产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标准。</p> <p>4、加快集聚区污水管网及配套中水工程建设进度，确保集聚区废水全处理，全收集，提高再生水回用率。</p> <p>5、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6、产业集聚区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p>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减排要求，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完整，厂区废水经过处理后排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可以满足管理要求，为高效治理设施，符合。</p>

				<p>1、<u>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u></p> <p>2、<u>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u></p> <p>3、<u>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u></p>	<p>建议企业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符合。</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u>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u></p> <p>2、<u>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 86%，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u></p>	<p>本项目将不断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郑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1.5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2〕9 号）	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新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符合
	24.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对涉及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确保稳定达标。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取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p>25. 提升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p> <p>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 VOCs 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不达标问题进行整治。</p>	<p>本项目车间封闭，集气装置密闭，物料输送采用管道输送。</p>	符合
<p>《郑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办〔2022〕27 号）</p>	<p>26. 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标治理。对采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p>	<p>本项目注塑废气采取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率 90%，去除率 80%以上。</p>	符合
<p>《郑州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方案》（郑环攻坚办〔2021〕31 号）</p>	<p>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禁止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喷淋吸收、生物法等低效治理技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体”等双重处理设施和“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解”等三重处理设施的企业，去除率低于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注塑废气采取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率 90%，去除率 80%以上。采用活性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p>	符合

		<p>和未按规定更换活性炭的，督促指导企业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设备升级改造和活性炭更换。对大风量、低浓度的企业，推广采取“吸附浓缩预处理+燃烧”等方式处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鼓励企业申报中央财政资金将现有低效处理设施提升为高效治理设施。</p>	
	<p>《经开区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p>	<p>18. 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标治理。对采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p> <p>19. 扎实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治理。对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开展监测评估，对不达标企业组织开展“一企一策”提升整治。</p>	<p>本项目注塑废气采取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率 90%，去除率 80%以上。采用活性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p> <p>符合</p>
<p>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p> <p>1.6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p> <p>依据《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2〕9</p>			

号)，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以上要求。本项目与塑料制品 A 级企业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先进性指标	A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 本项目使用非再生料, 2. 能源使用电	符合
2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2.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3. 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郑汴新区总体规划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总体规划。	符合
3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	1、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VOCs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 3、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采用高效滤筒除尘器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本项目不涉及NOx。	符合

			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5、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		
4	无组织管控	<p>1. 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 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 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 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1. 颗粒存储于密闭包装袋中，存放室内，封口；</p> <p>2. 粒状物料采用气力密闭输送方式；</p> <p>3. 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 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符合	
5	排放限值	<p>1. 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p> <p>2.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p>	<p>1. 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p> <p>2. 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100%和去除率80%；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p>	符合	

			2mg/m ³ ;	2mg/m ³ ;	
6	监测监控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安装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按要求联网； 2. 本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并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3. 本项目建成后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进行联网； 	符合
7	环境管理水	环保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 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p>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无相关环保档案，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申报及自行监测，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符合
	平	台账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 燃料消耗记录； 6. 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 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 	<p>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无相关台账记录，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并存档。</p>	符合

			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8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建成后采用符合相应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9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指标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项目由来</p> <p>河南鸿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是一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企业。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河南鸿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郑州经开区经南十七路以南、第二十一大街以西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5469.76m²，建设年产 100 万套汽车塑料零部件、40 万台汽车空调箱总成、40 万台汽车冷却模块总成项目。</p> <p>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2019修改单，本项目汽车塑料零部件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汽车空调箱总成和汽车冷却模块总成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汽车塑料零部件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汽车空调箱总成和汽车冷却模块总成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委托书见附件2），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勘察、资料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p> <p>本项目位于郑州经开区经南十七路以南、第二十一大街以西（地理位置见附图一），租赁河南豫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5469.76m²，项目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3，租赁合同见附件 4）。</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东侧为郑州荣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上海汇众郑州工厂；南侧为仓库和空地；西侧为第二十大街（在建）；北侧为隔道路为河南</p>
----------	--

隆杰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经过调查，以上企业均属于汽车配件企业，不会产生制约影响。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为南侧 340m 处黄商村。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三。

2.3 项目内容及规模

2.3.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5469.76m ² ，包括原料区、注塑区、装配区、成品区以及办公室等。	利用现有厂房安装设备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市政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豫喆公司化粪池收集后和循环冷却定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供电	利用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豫喆公司化粪池收集后和循环冷却定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本项目破碎废气和焊接废气采用高效滤筒除尘器，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处理	基础减震、消声、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处理	设置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建
设置一般固废间及危废暂存间		新建	

2.3.2 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年产量	规格	备注
汽车塑料零部件	100 万套/a	非标，每套包括箱体、装饰件、连接件、卡扣等塑料件	其中 20 万套直接外售，40 万套汽车空调箱总成自用，40 万套汽车冷却模块总成自用
汽车空调箱总成	40 万台/a	BYD PAH/SF/SQ	成品外运第三方仓库存放
汽车冷却模块总成	40 万台/a	BYD PAH/SF/SQ	成品外运第三方仓库存放

2.3.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2200T	台	1	用于注塑	
		1600T	台	1		
		1000T	台	1		
		800T	台	3		
		600T	台	1		
		450T	台	1		
		400T	台	1		
		360T	台	2		
		280T	台	1		
2	烘干机	500L	台	1	2200T	原料干燥,电加热
		300L	台	1	1600T	
		150L	台	4	1000T/800T	
		100L	台	6	600T/450T/400T/360T/280T	
3	冷水机	BCH-15-12-II	台	1	2200T	间接冷却模具和塑料半成品
		BCH-15-9-II	台	1	1600T	
		BCH-12-9-II	台	4	1000T/800T	
		BCH-8-9-II	台	6	600T/450T/400T/360T/280T	
4	破碎机	20HP	台	6	各种颜色废料分类破碎和收集	
5	空压机	ZW225A	台	1	提供压缩空气	
		ZW375A	台	1		
6	装配生产线	-	条	2	用于组装	
7	自动火焰焊机	-	台	1	用于焊接	
8	氧乙炔焊机	-	台	3	用于焊接	
9	氦检漏设备	QYH-343F	台	1	用于检验	
10	动平衡测试机	-	台	1		
11	暖风干式检漏	-	台	1		
12	总成测试设备	-	台	2		
13	水检漏设备	-	台	1		
14	烘干箱	-	台	1		

15	总成检具	-	台	3	
16	风扇测试设备	-	台	1	
17	电瓶叉车	2t	台	2	用于物品搬运

2.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聚丙烯 (PP)	t/a	800	外购，主要有黑色、卡其色、蓝色、灰色、白色等，因外购料中已含有色母，因此本项目厂区内无需进行混色
2	聚乙烯 (PE)	t/a	300	
3	模具	套/a	50	外购，注塑使用
4	蒸发器芯体组件	万套/a	40	外购，用于空调箱总成
5	暖风芯体组件	万套/a	40	外购，用于空调箱总成
6	冷凝器水箱组件	万套/a	40	外购，用于冷却模块总成
7	螺丝	万个/a	400	外购
8	铝焊丝	t/a	1.2	外购，用于焊接
9	乙炔	t/a	0.7	外购，钢瓶装，6.8kg/瓶
10	氧气	t/a	2.1	外购，钢瓶装，8kg/瓶
11	液压油	t/a	2.4	外购，170kg/桶
12	水	m ³ /a	582	市政供水
13	电	kWh/a	100 万	市政供电

聚丙烯：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圆柱状颗粒，颗粒光洁，粒子的尺寸在任意方向上为 2mm~5mm，无毒、无味，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 165℃，分解温度为 350℃，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

聚乙烯：本色，圆柱状或扁圆状颗粒，颗粒光洁，粒子的尺寸在任意方向上应为 2mm~5mm，无机械杂质，具热塑性。密度 0.91-0.97g/cm³，熔点 130℃~145℃，分解温度为 270℃。

乙炔：纯乙炔为无色无味的易燃气体，分子式 C₂H₂，分子量 26.04，熔点-81.8

℃ (198K, 升华), 沸点-84℃, 相对密度 0.6208 (-82/4℃), 闪点 (开杯) -17.78℃, 自燃点 305℃, 火焰温度 3150℃, 在空气中爆炸极限 2.3%-72.3% (vol)。化学性质很活泼, 能起加成、氧化、聚合及金属取代等反应。在液态和固态下或在气态和一定压力下有猛烈爆炸的危险, 受热、震动、电火花等因素都可以引发爆炸, 因此不能在加压液化后贮存或运输。

2.3.5 公用工程

(1) 供水

利用市政供水, 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冷却水, 建有循环冷水系统, 定期更换排水, 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量 $0.34\text{m}^3/\text{d}$ ($102\text{m}^3/\text{a}$)。

生活用水包括冲厕用水和盥洗用水, 用水量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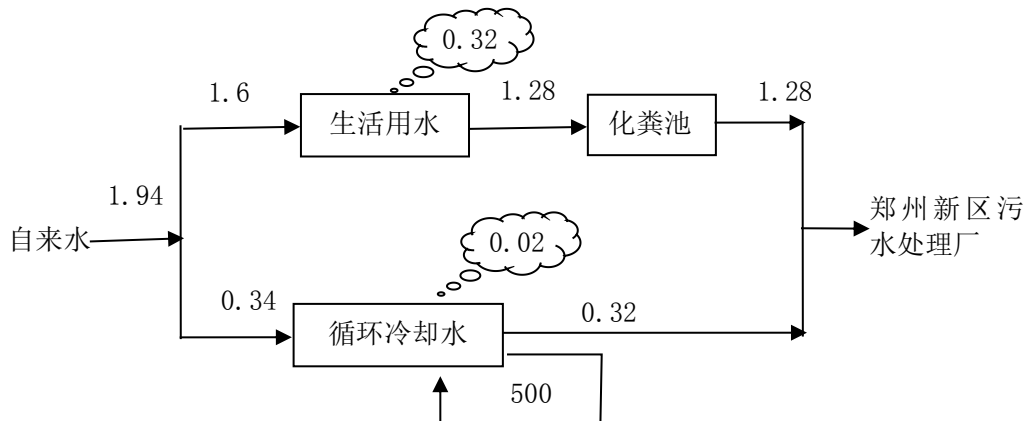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排水

依托厂内雨污分流系统,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收集后和循环冷却定期排水混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 供电

利用市政供电，依托厂内配套变配电设施，送入各个用电工序，主要用于生产、办公、照明等，本项目营运期用电量为 100 万 kWh/a。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不在厂内食宿。

2.5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豫喆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划分为原料区、注塑区、装配区、成品区、办公室，其中原料区位于车间北侧，注塑区位于车间东侧，装配区位于车间中部，成品区位于车间西侧成品暂存后外运第三方仓库存放，环保设施位于东侧。项目平面布置既保证了生产安全和交通顺畅，又满足工艺流程合理、布局紧凑的原则，整个厂区平面布置分区明确，布置合理，各个环节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总体而言，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2.6 项目与河南豫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依托关系

《河南豫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冲焊基建生产及模具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3 月 3 日经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郑经环建[2021]4 号（见附件 5），目前豫喆公司厂房已建成，生产设备未安装。

河南豫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院内厂房北部两大跨原计划与上汽配套生产冲压、焊接及模具加工。现为配合上汽发展，进行产业升级，将配套项目变更为激光切割，占地面积大幅缩减，目前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

现将缩减后闲置部分厂房（占地面积 5469.76 平方米）租赁给河南鸿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生产活动，豫喆公司不再使用（车间闲置证明见附件 9）。本项目与豫喆公司依托关系见表 2-5，目前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见表 2-6。豫喆公司厂区总平面图以及本项目在厂区内的位置关系见附图四-1。

表2-5 本项目与豫喆公司依托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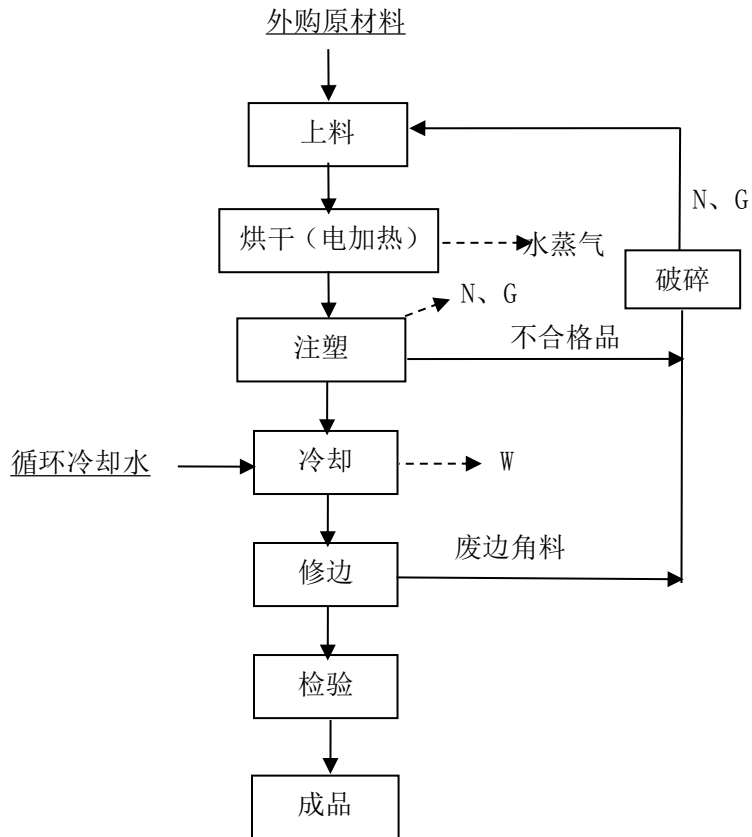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豫喆公司	本项目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栋，建筑面积17628m ² ，分5跨（1、2、3大跨为仓库，4大跨闲置和5大跨部分自用）	租赁4大跨面积3749.76m ² ，5大跨1720m ²	依托豫喆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和挡板封闭隔断。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已建成	在租赁生产厂房内布置办公室	不存在依托关系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排水工程	豫喆公司已建设一座10m ³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豫喆公司水冲厕及10m ³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豫喆公司化粪池及排水系统

表 2-6 目前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目前本项目租赁厂房与豫喆公司其他区域厂房没有进行封闭隔断。	按照当前环境管理要求，对本项目厂房与豫喆公司其他区域厂房相邻位置安装挡板，使本项目有独立的空间和明显的厂界。

2.7 工艺流程

2.7.1 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G—废气 W—废水 S—固体废物 N—噪声

图 2-2 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上料、烘干：项目所用原料为聚丙烯、聚乙烯颗粒，外购的原料经人工拆包后投入储料桶中，之后原料通过吸料机进入烘干机中烘干，吸料机利用抽真空原理将原料输送到生产设备内，当料达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吸料机会停止，等到料不够时再次输送即可，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控制在 80~110℃，烘干是为了去除原料中的水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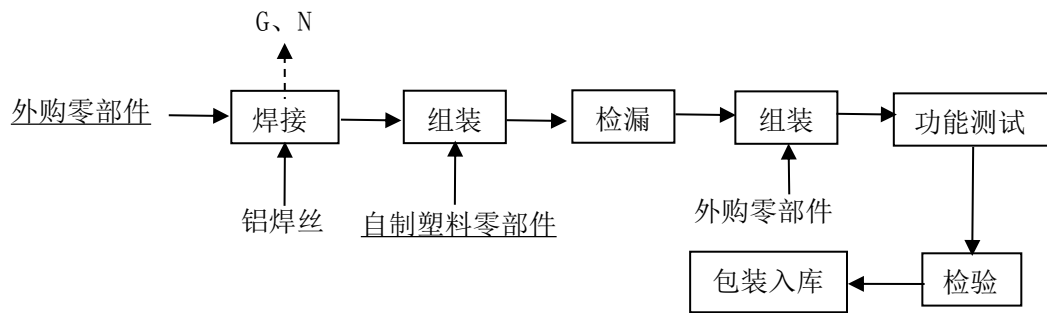
(2) 注塑、冷却：烘干后物料经管道出料至料斗中进入注塑机中进行加热熔融，采用电加热，聚丙烯加热温度控制在 210~250℃，聚乙烯加热温度控制在 100~130℃，融化后物料通过注塑机注射装置高压射入专用模具型腔中成型。注塑机采用间接冷却水冷却。成型后的半成品经脱模装置顶出，采用机械

手取出。该工序的污染物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设备运行噪声和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该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成直径为 2mm 的块状后作为原材料重新利用。不合格品破碎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3) 修边：取出的半成品有少部分带有飞边，人工采用美工刀修边。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修边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成直径为 2mm 的块状后作为原材料重新利用。边角料破碎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4) 检验：塑料零部件成品人工对其外观进行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

2.7.2 汽车空调箱总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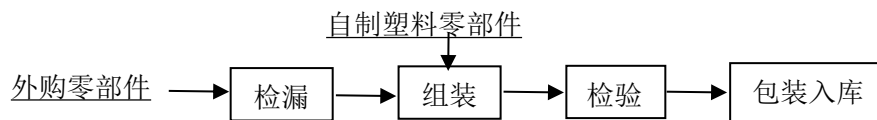


图例：G—废气 W—废水 S—固体废物 N—噪声

图 2-3 汽车空调箱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将外购蒸发器芯体、暖风芯体钎焊后表面光滑不用打磨，进行外购膨胀阀、自制塑料零部件（箱体、风门等）等组装，进行氦检漏和干式检漏，压装动平衡和进风箱组装，经功能测试和总成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7.3 汽车冷却模块总成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G—废气 W—废水 S—固体废物 N—噪声

图 2-4 汽车冷却模块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将外购零部件冷凝器组件进行氦检漏和干式检漏，进行外购冷凝器组件和自制箱体零部件等组装，经电检、检漏、总成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p><u>2.8 产污环节分析</u></p> <p><u>2.8.1 废气：</u></p> <p><u>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废气；焊接废气。</u></p> <p><u>2.8.2 废水：</u></p> <p><u>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定期排水。</u></p> <p><u>2.8.3 噪声：</u></p> <p><u>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冷水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u></p> <p><u>2.8.4 固废：</u></p> <p><u>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除尘灰；职工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u></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2022年郑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有关数据，具体结果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公报数据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7	4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7	70	0.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5	35	0.286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	13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178	160	0.11	超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年均浓度、CO24小时平均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超标、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p> <p>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为进一步促进空气质量改善，保证空气质量达标，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郑政文[2020]14号）和《郑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州市环境空气目标为：到2028年，PM_{2.5}、PM₁₀浓度基本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SO₂、CO、NO₂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同时实现碳排放量达峰；到2035年，臭氧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						
3.2 地表水环境						
<p>项目区域最近地表水体为北侧8km东风渠，属于贾鲁河支流，根据地表</p>						

水质功能划分，该河段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的《国控断面水质监测通报》（2021年1月~2021年12月）中贾鲁河中牟陈桥国控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贾鲁河中牟陈桥国控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时间	COD	氨氮	总磷
2021年1月	20	0.37	0.112
2021年2月	24	0.27	0.109
2021年3月	20	0.51	0.104
2021年4月	18	0.44	0.111
2021年5月	17.5	0.38	0.104
2021年6月	28	0.52	0.123
2021年7月	16.5	0.52	0.121
2021年8月	/	1.04	0.292
2021年9月	20	0.98	0.22
2021年10月	9	0.79	0.14
2021年11月	12	0.65	0.158
2021年12月	27	0.57	0.1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标准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1年1月~2021年12月贾鲁河中牟陈桥国控断面常规监测数据水质指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3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再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车间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保护对象	距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黄商村	S	居民	3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
地表水环境	东风渠	N	地表水体	8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贾鲁河	N	地表水体	12000	

表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执行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等效声级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mg/m ³ 无组织: 4.0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20mg/m ³ 无组织: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汽车行业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 建议去除效率 7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³ 无组织: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	颗粒物	1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备注: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COD≤520mg/L、BOD ₅ ≤260mg/L、SS≤380mg/L、NH ₃ -N≤58mg/L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 控制 指标</p>	<p>(1) 废水：本项目废水量 480m³/a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郑州市区排放限值（COD40mg/L、氨氮 3mg/L），新增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0192t/a，氨氮 0.0014t/a，等量替代量为 COD0.0192t/a、氨氮 0.0014t/a。</p> <p>(2) 废气：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u>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973t/a，2 倍量替代量为 VOCs0.3946t/a。</u></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设，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p> <p>4.1.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p> <p>4.1.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注塑废气</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郑州海泰汽配有限公司年产38万套汽车配件扩建项目》，该项目位于郑州市中牟县景明街与牟风路交叉口，与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基本一致，故类比可行。根据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时间2020年9月），其注塑工序满负荷运行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19kg/h，结合其实际生产淡旺季、运行负荷、废气收集效率、去除效率等参数计算出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0.87kg/t-原料。本项目塑料颗粒用量为1100t/a，因此，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100 \times 0.87 \times 10^{-3} = 0.957\text{t/a}$。</p> <p>根据同类企业收集方案，在每台注塑机模具四周设置挡板和上方设置滑动盖板封闭（共计12套），在注塑和冷却工序时滑动盖板关闭，当成型半成品采用机械手取出时滑动盖板打开（具体见图2-5）。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高度11m），年运行时间2400h，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8613t/a（0.3589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0957t/a（0.0399kg/h）。</p>



图 2-5 注塑废气收集装置图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为 90%、吸附风量为 24000m³/h)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61t/a(0.0359kg/h)，排放浓度为 1.5mg/m³。

经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 0.7752t/a。根据设计资料，脱附再生过程年工作时间 800h，活性炭脱附箱脱附风量 2400m³/h，则脱附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及速率分别为 404mg/m³、0.969kg/h，催化燃烧去除效率以 98%计，经催化燃烧处理后脱附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55t/a(0.0194kg/h)，排放浓度为 8.1mg/m³。本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注塑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治理设施	风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8613 t/a	0.3589 kg/h	15 mg/m ³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吸附 24000 m ³ /h	吸附 0.0861 t/a	吸附 0.0359 kg/h	吸附 1.5 mg/m ³
							脱附 2400 m ³ /h	脱附 0.0155 t/a	脱附 0.0194 kg/h	脱附 8.1 mg/m ³
		无组织	0.0957 t/a	0.0399 kg/h	-	封闭车间	-	0.0957 t/a	0.0399 kg/h	-

由上表可知，注塑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第162号）的排放建议值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指标(有组织NMHC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要求。

(2) 破碎废气

本项目修边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重复利用，破碎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375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破碎废塑料量为33t/a,项目破碎机年运行时间300h,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124t/a。

评价建议破碎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共计6个),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1套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高度11m),集气效率为90%,去除效率95%,风量为2000m³/h。本项目破碎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破碎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治理设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破碎机	颗粒物	有组织	0.0112	0.0373	18.7	集气罩+高效滤筒除尘器+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	0.0006	0.0019	0.9
		无组织	0.0012	0.004	-	封闭车间	0.0012	0.004	-

由上表可知，破碎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郑州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指标（有组织PM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要求。

（3）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采用实芯铝焊丝，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6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09焊接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 $9.19\text{kg}/\text{t}-\text{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铝焊丝量为 $1.2\text{t}/\text{a}$ ，项目焊接工序作业时间 $600\text{h}/\text{a}$ ，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1.2 \times 9.91 \times 10^{-3} = 0.011\text{t}/\text{a}$ 。

评价建议在每个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共计4个），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柔性吸气臂引至1套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车间高度11m），集气效率为90%，去除效率95%，风量为 $2000\text{mg}/\text{m}^3$ 。本项目焊接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焊接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焊机	颗粒物	有组织	0.01	0.0167	8.3	集气罩+高效滤筒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0.0005	0.0008	0.42
		无组织	0.001	0.0017	-	封闭车间	0.001	0.0017	-

由上表可知，焊接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要求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4.1.1.2 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m	排气筒参 数/m		烟气流速 / (m/s)	烟 气 温 度/ °C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 放 工 况
	X	Y		高 度	内 径				
DA001	113.824754°	34.663539°	109	15	0.8	13.3	25	2400	正常
DA002	113.823906°	34.663748°	109	15	0.3	7.9	25	600	正常

表 4-5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33
2	非甲烷总烃	0.1973

4.1.1.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效率，去除效率按 0 计，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 编号	非正常排放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 放量 kg/a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除尘器设施 故障	颗粒物	18.7	0.0373	1	1	停产检修
DA001	有机废气处 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 总烃	15	0.3589	1	1	停产检修

针对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或运行达不到设计规定运行的情况企业采取如下

措施：①建立环保设备定期维修保养计划。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②建立环保设备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对各个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记录，记录活性炭、滤筒的更换时间、更换量等参数，及时更换活性炭、滤筒。③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定期委托有环境检测资质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及时有效的发现废气处理装置的故障，并在短时间内得到控制，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1.1.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表 A.2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滤筒除尘、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等技术”。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高效滤筒除尘器，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治理。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采用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

4.1.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项目 500m 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 340m 处黄商村，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经采取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不断改善。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颗粒物经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有组织废气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第 162 号）的排放建议值要求、《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

治理专项工作方案》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评价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确保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有效控制,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1.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1) 循环冷却定期排水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工序采用循环水进行冷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台注塑机设置1个循环冷却系统,本项目设有12个循环冷却水箱,单个容积 1.0m^3 (注水量 0.8m^3),循环冷却水箱总水量合计 9.6m^3 ,循环水量为 $500\text{m}^3/\text{d}$,由于使用过程中的蒸发损耗,循环冷却补充水量为 $0.02\text{m}^3/\text{d}$ ($6\text{m}^3/\text{a}$),随着循环使用,循环冷却水的水质逐渐变差,需要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循环冷却水每30天定期排水,排水量为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根据类比调查及参考相关资料,循环冷却定期排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text{COD}50\text{mg}/\text{L}$ 、 $\text{SS}30\text{mg}/\text{L}$,循环冷却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主要是职工盥洗及冲厕用水,项目劳动定员60人,不在厂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无食堂用水量按 $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80\text{m}^3/\text{a}$,污水排放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text{m}^3/\text{d}$ ($384\text{m}^3/\text{a}$)。根据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收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text{COD}300\text{mg}/\text{L}$ 、 $\text{BOD}_5150\text{mg}/\text{L}$ 、 $\text{SS}100\text{mg}/\text{L}$ 、氨氮 $30\text{mg}/\text{L}$ 。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豫喆公司化粪池(10m³)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1.2.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郑州市中牟县姚集镇规划新城以北区域、郑民高速以南、灌区南干渠以北、省道 S223 以东、黄坟以西、北临堤里小清河。收水范围包括：原有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服务区，并新增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和中牟组团、刘集组团区域，规划服务面积为 332.2km²。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总规模为 10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污水处理为 65 万 m³/d、再生水脱色为 20 万 m³/d、配套建设污泥消化设施、污泥干化为 300t/d，厂外污水干管设计规模为 120 万 m³/d，厂外干管工程包括污水输送干管及 85 万吨/日中途提升泵站一座。新区污水处理厂水处理主要工艺流程：初沉池+前置缺氧段 A/A/O 工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消毒池；剩余污泥经重力浓缩与初沉污泥混合后、通过离心浓缩、厌氧消化、离心脱水后，一部分经干化后综合利用，其余部分外运堆肥；再生水采用臭氧脱色工艺后回用，整体工艺技术成熟、处理效果稳定可靠。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为 COD≤520mg/L、BOD₅≤260mg/L、SS≤380mg/L、NH₃-N≤58mg/L，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COD50mg/L, NH₃-N5mg/L)，同时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郑州市区排放限值 COD40mg/L、氨氮 3mg/L。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堤里小清河，最终进入贾鲁河。

本项目位于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见附图五。本项目废水量为 1.6m³/d，占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的比例极小，不会对污水厂处理

系统改造成冲击，项目外排废水水质能满足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4.1.2.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循环冷却定期排水	COD、SS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无周期性规律	/	/	/	DW001	是	企业排口
生活污水	pH 值、COD、SS、BOD ₅ 、NH ₃ -N			TW001	化粪池	物理沉淀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mg/L)
DW001	113° 49' 23.669"	34° 39' 49.551"	0.048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无周期性规律	正常运营期间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COD	40
								NH ₃ -N	3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排放限值 (mg/L)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500
	NH ₃ -N		58
	BOD ₅		260
	SS		380

4.1.2.4 废水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80m³/a, 项目废水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 郑州市区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3mg/L), 则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0192t/a、NH₃-N0.0014t/a。

4.1.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1.3.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注塑机、破碎机、冷水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 噪声源强为 65~85dB(A), 评价要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门窗, 基础减震, 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室内声源见表 4-10、室外声源见表 4-11。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2200T	75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等	140	8	1	16	50.9	昼间	25	25.9	1m
2		破碎机	20HP	80		150	20	1	6	64.4	昼间	25	39.4	1m
3		冷水机	BCH	65		140	6.5	0.5	16	40.9	昼间	25	15.9	1m
4		空压机	ZW375A	85		90	12	0.5	12	63.4	昼间	25	38.4	1m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	156	17	0.5	85	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设备软连接等。	昼间

4.1.3.2 预测模式

①拟建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噪声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frac{1}{T}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Ai}——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L_{Aj}——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段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段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 s;

②声传播衰减计算

项目厂区较大, 声源均可视为点声源, 按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进行计算, 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1.3.3 预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8.9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南厂界	38.5		达标
西厂界	20.4		达标
北厂界	40.3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通过采取消声、隔声、基础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1.4.1 一般固废

(1) 废包装物

本项目原材料及成品包装会产生部分废纸箱、废包装袋，均属于一般固废，废包装物产生量 2.2t/a，分类收集后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项目注塑及修边工序会产生部分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占原料总量的 3%，则本项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3t/a，分类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

(3) 袋式除尘器收尘灰

根据计算，项目高效滤筒除尘器收尘灰 0.02t/a，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 9t/a，分类收集后厂内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1.4.2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类危险废物。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方案，活性炭定期脱附再生，活性炭每次再生会有所损耗，且吸附容量逐次减少，更换频次为三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在线量为 1.5t，每次更换量为 1.5t/3a，评价要求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液压油

本项目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类危险废物。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会用到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液压油在线量共计约 7.2t，需定期对液压油进行更换，更换周期为 3 年一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7.2t/3a，评价要求将废液压油置于专用密闭容器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废油桶

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42 个/3a，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评价要求废油桶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1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有机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污染物	3年	T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4	液压设备	液	废矿物油	3年	T, 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4个/a	液压设备	固体	废矿物油	3年	T, I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东侧危废暂存间 6m ²		密封袋装	1t	每月清运一次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闭桶装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4.1.4.3 环境管理要求

4.1.4.3.1 一般固废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须硬化,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分开存放,有明显间隔,摆放整齐,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4)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5) 处理处置委托:①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②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③受委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废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4.1.4.3.2 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四防”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严格做到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不同废物的警示标示。建设单位应在废物暂存间内分区、分单元进行储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外排,或外卖给其他无危险废

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并应加强管理，严防危废在产生、贮存、运输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现象。项目在试生产验收前，应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相关协议。

危险废物应尽快由资质单位运走处理，不宜在厂内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施行，如下：

①厂内应设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的临时贮存控制要求，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③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暂存点相容。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④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⑤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特性分类进行储存，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中储存。

⑥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 (L) 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

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⑦将危险废物置于容器或塑料袋内并设置警示标识，要求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最终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固废在储存转运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和转移联单制度进行。

⑧危废的暂存区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⑨危险废物由相应资质的处置公司定期处置，包装容器或塑料袋，外包装上粘贴有标签，注明种类、成份、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⑩危废暂存间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依托注塑废气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以上措施，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4.1.5 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为危废暂存间，污染途径为危废暂存间发生渗漏，废液压油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本次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基础重点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防渗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2 环境风险分析

4.2.1 风险调查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名称	折算最大储存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_n/Q_n	合计 Q
乙炔	0.0204	10	0.00204	0.00244
废液压油	1	2500	0.0004	

本项目 $Q=0.0024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只需开展简单分析。

(2) 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危险单元是由一个或多个风险源构成的具有独立功能的单元, 事故状态下应可实现与其他功能单元的分割。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单元为乙炔储瓶、危废暂存间。

4.2.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1) 废液压油泄漏引起的环境风险分析

危废暂存间内废液压油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泄漏, 可能对室内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2) 火灾引起的环境风险分析

乙炔等风险物质具有一定的可燃性, 遇明火、高温和强氧化剂的原辅料会发生火灾的危险, 当发生突发性事故火灾后, 产生的各类废气直接排入环境中, 会对大气造成一定污染。

(3) 废气治理系统故障引起的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废气治理系统由于操作不当或设备的运行不稳定, 可能会发生废气处理装置不能正常工作的情况, 造成废气高浓度的排放, 进而对项目周边环境造

成影响。

4.2.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1) 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该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2) 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在运输、储存、处理等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该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数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3) 加强巡回检查

加强巡回检查，是发现“跑、冒、滴、漏”等事故的重要是手段。每日的巡回检查应做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做到及时防范。紧急截断阀的安装位置应便于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切断气源。

(4) 应对措施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减少事故发生后造成的损失，尤其是减少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除一方面要落实已制定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上述所列各项风险减缓措施，另一方面，建设单位还应对发生各

类风险事故后采取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对以下几方面予以着重考虑：

①制定全面、周密的风险救援计划，以应付可能发生的各种事故，保证发生事故后能够做到有章可循。

②设立专门的安全环保机构，平时负责日常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安全、环保措施的执行与落实，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事故期间，则负责落实风险救援计划各项措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展开。

③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该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重点部门的人员定期轮训。

本项目将根据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实施细则并执行，可以将事故风险将至最低，将事故的影响程度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4.3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中的一项重要的专业管理，是加强环境管理力度，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协调发展和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重要措施。由于项目运营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评价建议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处理项目的有关环境事务，保证环保设施建设和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对整个过程环保措施的实施负责，运营中注意环保设施的监管和维护。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中塑料制品工业非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项目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破碎废气排气筒、 焊接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固废	统计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月统计1次
废水	厂区总排放口	流量、pH值、COD、氨氮、SS、BOD ₅	每年一次

4.4 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3000 万元的 1.33%，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见表 4-17。

表 4-17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类别		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豫喆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10m ³ ）	-
	冷却水	12 个 1m ³ 循环冷却水箱	0.8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消声、隔声	2
废气	注塑废气	封闭车间，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1 套）	30
	破碎废气	封闭车间，集气罩+高效滤筒除尘器+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1 套）	3
	焊接废气	封闭车间，集气罩+高效滤筒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1 套）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 个 10m ² 一般固废间	1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0.2
	危险废物	1 个 6m ² 危废暂存间	1
合计			40

表 4-17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类别		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豫喆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10m ³)	-
	冷却水	12个1m ³ 循环冷却水箱	0.8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消声、隔声	2
废气	注塑废气	封闭车间,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1套)	30
	破碎废气	封闭车间,集气罩+高效滤筒除尘器+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1套)	3
	焊接废气	封闭车间,集气罩+高效滤筒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1套)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个10m ² 一般固废间	1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0.2
	危险废物	1个6m ² 危废暂存间	1
合计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封闭车间,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1套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郑州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指标要求
		破碎机	颗粒物	封闭车间,集气罩+高效滤筒除尘器+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1套	
		焊机	颗粒物	封闭车间,集气罩+高效滤筒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2),1套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值、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豫喆公司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循环冷却定期排水	COD、SS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规定。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无</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无</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在项目生产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 12 个省级重点行业中的塑料制品行业，应按 A 级企业指标要求进行建设（1、使用非再生料，能源使用电；2、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3、集气装置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4、颗粒存储于密闭包装袋中，存放室内，粒状物料采用真空密闭输送方式；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设置密闭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4 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5、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 100%和去除率 80%；6、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安装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按要求联网；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并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7、建立环保档案、台账、人员配置；8、项目建成后采用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的运输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物料及产品运输；9、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p>

六、结论

6.1 结论

河南鸿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塑料零部件、40 万台汽车空调箱总成、40 万台汽车冷却模块总成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6.2 建议

1、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类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资金及时到位。

2、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3、项目建成后应及时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